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赣工办发〔2026〕9号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 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赣江新区工会联合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5〕21号）文件要求，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延续执行到2026年12月31日。请各设区市总工会和赣江新区工会联合会继续严格按照江西省总工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工通字〔2025〕1号）相关要求做好本地区工会经费返还工作。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江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
